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5080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039465_1150801974_115D200933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5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
畫書」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府商使字第1150007265號
函、宜蘭縣政府115年1月13日府建使字第1150005686號
函、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3日屏府城使字第1155006211號
函、高雄市政府115年1月1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00188700
號函、基隆市政府115年1月14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150101430號函、嘉義市政府115年1月14日府工使字第
1155301355號函、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建使字第
1150013337號函、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15日府都建使字第
1150008243號函、雲林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建用二字第
1150502356號函、嘉義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經使字第
1150011958號函、臺東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建管字第
1150007164號函、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16日府產使字第

1150332039號函、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19日府建管字第
1150012907號函、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20日府建使字第
1150013287號函、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1日新北府工使字
第1150124571號函、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授都管字
第1150011412號函、臺北市府115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
第1150101539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2月4日南市工
使一字第1150208890號函辦理。

二、本部同意貴府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補助
經費及件數詳如附表（其中弱層補強本年度無行政作業
費），後續請辦理115年度公告受理作業，並依旨案經費補
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請款資料送本部轉陳行政院核
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
市政府

副本：



11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 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115.2.11

編號	直轄市、縣 (市)政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弱層補強			總計(元)
		核定 件數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 業費	核定金額 (元)	核定 件數	補強費用	核定金額(元)	
1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	高雄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1	4,500,000	4,500,000	5,325,000
5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7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8	桃園市政府	0	0	0	0	0	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1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2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3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4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5	新北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5	22,500,000	22,500,000	23,325,000
16	臺中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2	9,000,000	9,000,000	9,825,000
17	臺北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3	13,500,000	13,500,000	14,325,000
18	臺南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2	9,000,000	9,000,000	9,825,000
小計		250	3,750,000	250,000	125,000	4,125,000	29	130,500,000	130,500,000	134,625,000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2

計畫名稱：「115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案」

一、計畫說明：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本市運用補助經費計畫如下：

（一）、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05年2月6日發生高雄美濃規模6.4級地震造成本市建築物多棟倒塌及數百居民生命財產損失，尤以維冠大樓倒塌更為嚴重，顯示舊有建物潛在耐震能力不足。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工作，經本府建管系統篩選符合88年12月31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6樓以上建築物，主動清查可能存在潛在耐震不足的高危險群建築物，經清查結果，由本府針對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如快篩分數 $F > 60$ 且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案件)，優先主動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弱層補強

危險老舊住宅推動拆除重建的困難度極高，在達成拆除重建之前，先施作弱層補強，降低地震倒塌風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於辦理

重建或全面性補強前，如有辦理階段性補強之需求，將提供相關輔導作業及經費補助。

二、經費需求

本市目標達成 50 件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 2 件弱層補強，總執行經費預估為 982 萬 5,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爰提請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三、預期成果

期望藉由主動輔導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大樓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使民眾瞭解住家耐震性能，如評估結果無耐震疑慮時將使民眾安心免於惶恐，如有疑慮時亦可提高民眾危機意識及改善意願，進而申請弱層補強補助，避免因地震造成民眾災損，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四、相關位置圖

無。本計畫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執行範圍為臺南市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弱層補強執行範圍為臺南市之建築物。